

M ECOM

POWER & CONSTRUCTION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2020 |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35	企業管治報告
47	董事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主席)
蘇冠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寶儀女士(主席)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永通先生(主席)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翹楚先生(主席)
廖永通先生
陳寶儀女士

公司秘書

譚詠儀女士

授權代表

蘇冠濤先生
譚詠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澳門法律：

廖善昌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置地廣場13層1308室

(Avenida da Amizade, n° 555

Landmark, 13° andar

Sala No. 1308

Macau)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股份代號

1183

網站

www.mecommacau.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澳能建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或「2020年」）之經審核的綜合年度業績。

年內，本集團核心業務所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市場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澳門入境旅客數字及博彩收入顯著下跌。於2020年2月，為遏止疫情擴散，澳門政府史無前例地對賭場下長達15日的停業令，導致作為澳門的經濟支柱博彩業於2020年上半年幾乎處於停滯狀態，於2020年，澳門累計博彩收入由2019年2,925億澳門元大幅下降79.3%至604億澳門元。旅客須要接受強制隔離和醫學觀察，以及邊境管制措施所影響，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顯示，訪澳遊客人數在2020年1月由2.9百萬人次大幅減少至2020年12月的66萬人次。此外，澳門的經濟受著美國總統大選的不確定性、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影響。根據政府數據，2020年第三季澳門國民生產總值(GDP)同比下跌63.8%，以致賭場擴建及翻新計劃因經濟波動而推遲，首要影響建築業界。

儘管上述逆境，在澳門政府實施嚴格邊境管制措施下，在抗疫上取得卓越成效。於2020年9月，中國內地至澳門的旅遊限制已取消，令澳門的旅遊業得以紓解，中澳兩地政府也推出了支持經濟復蘇的政策如分階段恢復辦理內地居民前往澳門的旅遊簽注。中央政府為使原本倚重博彩業之經濟更多元化發展，提倡「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充分利用澳門的特殊地位和獨特優勢，鞏固和提升傳統旅遊休閒產業，冀將澳門打造成为下一個金融和會展中心。此外，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澳門回歸20周年之際到訪，表明了深化與大灣區內陸城市和珠三角周邊地區融合的舉措。澳門將與中國臨近地區偕手發展。年內，澳門有多項基建工程穩步推進，其中包括輕軌石排灣線、東線、橫琴口岸接駁線，機場擴建及北安碼頭第二候機樓改建等項目。

儘管2020年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影響，對建築行業所產生的影響卻相對甚微。在疫情爆發期間，部分博企把握時機推動重要的翻新和改建工程，以改善設施及增加非博彩業務收入的佔比。本集團憑藉出色的建築實力及良好顧客關係，年內取得逾20個項目，包括新建酒店綜合大樓平台建築裝飾和外牆及幕牆工程、新建酒店綜合大樓暖通空調系統及濕式消防系統工程、新建酒店綜合大樓資訊科技系統工程以及住宅開發項目建設工程，總值逾12億澳門元。此外，為博企客戶一座酒店綜合大樓及電力中心的機械、電力及管道系統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之三份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服務期限於年內進一步續期兩年，為公司帶來穩定現金流。我們有信心在未來路氹區新賭場及度假村開幕時獲取更多設施管理合同，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的設施管理業務。同時，我們在年內成功取得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門東方明珠的新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合同。本集團與兩家國企之附屬公司成立之合作經營承接澳門路氹城65億港元之新酒店綜合大樓建築工程亦已於年內開展，本集團成功透過合作經營取得部分工程。此等成績不但反映我們的施工質量及工程管理能力備受客戶肯定，亦顯示我們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建築業市場中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主席報告

在經濟放緩大環境下，本集團憑藉出色的建築實力，令業務保持穩步發展，同時亦積極開拓多元化工程機會，其中包括機電工程服務及電動汽車充電項目，使得集團的收入來源和業務規模更加多元化。澳門檢察院大樓（第二期）的合同，總額超過6,200萬澳門元，主要是提供弱電、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大部份工程已於年內完成。年內，集團更與一家在美國上市的澳門博彩營運商訂立諒解備忘錄，擬於其澳門擁有的一座新建酒店綜合大樓、及其於澳門經營的其他物業建立及經營電動汽車充電系統，涵蓋約3,100個停車位。集團亦與Ubitercity訂立電動汽車充電及計費解決方案的戰略合作方案，開發大灣區的電動汽車行業、製造及分銷針對特定市場的電動汽車充電及計費解決方案。香港政府頒佈的20億港元先導資助計劃，旨在推動於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本集團緊抓機遇，目前已與潛在合作夥伴參與一個香港住宅樓宇項目安裝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及廣州市的住宅物業項目開展電動汽車充電項目訂立三項為期五年的合約，工程範圍包括為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提供設計、供應、安裝、運作及維修服務，涵蓋共2,953個車位。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澳門、香港及大灣區等市場發展此業務，提升盈利能力，鞏固集團在澳門綜合建築工程企業中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相信，電動汽車充電系統業務的發展能夠利用集團現有的優勢和資源，與現有業務形成互補和協同效應。

受惠於有效的防疫措施和新冠病毒疫苗上市，以及中澳兩地政府推出的扶持政策，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有望緩解，長期經濟增長勢頭將持續，本集團對澳門及集團業務的長期前景仍充滿信心，並將以審慎樂觀態度迎接挑戰及機遇。此外，多項政府基建工程亦已展開，包括輕軌東線建設、輕軌橫琴口岸接駁線、第四條跨海通道等交通設施建設及新城A區道路及基礎設施建設，這些有利因素將對建築企業帶來強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加強企業管治，加強人才培訓，添置新機器及設施，以提升集團的競爭優勢，鞏固集團的領導地位。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寶貴貢獻及對優質服務的踐行。在此亦向各股東（「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澳能建設將繼續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締造理想回報。

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1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澳門土木工程及高壓變電站建設市場的領先企業，主要承辦高難度且複雜的建築項目，四大業務範疇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設施管理服務。於年內，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建設業務至涵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本集團的建設與裝修工程包括鋼結構工程服務、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包括鋼結構工程、混凝土灌注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構築物。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包括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等。裝修及翻新工程方面，一般涉及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及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

而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為定制高壓變電站及配備高壓電力系統的複功率輸電基礎建設提供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服務。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通常涉及(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低壓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內的所有供電及配電方式，包括電纜、接地、照明系統以及電纜、電線、配電盤、電源插座及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供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通風及排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以及提供相關管道、風道、空調機組、換氣扇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及安裝。弱電系統工程包括電話、CCTV(供保安視頻監視用途)以及樓宇內需要傳輸信號的任何其他系統的採購及安裝。

本集團亦有承辦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維修管理、改造、升級、維修工程及緊急維修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新冠肺炎疫情令全球經濟倒退，而澳門也未能倖免。2020年上半年，澳門的經濟支柱博彩業幾乎處於停滯狀態，經濟低迷的環境亦阻礙了博企和度假村營運商的發展部署。然而，隨著疫情得以控制，預防措施亦逐步放寬，澳門的經濟於2020年下半年得以改善。部份博企和度假村營運商更把握短暫停業的時機推進改建及加建工程，從而減輕疫情對建築行業的影響。

業務方面，本集團配合客戶需要施工，多項重要工程進度理想。由於本集團的建築團隊主要來自澳門及受疫情影響相對較小的內地省市，除了因物流延遲而導致供應鏈受影響外，新冠肺炎疫情對工程進度的影響有限。年內，收入同比上升41.8%至707.3百萬澳門元（2019年：498.9百萬澳門元），超過六成收入來自本集團擁有核心技術的土建鋼結構工程服務，其次分別為機電工程及維修保養工程。但由於疫情及其他因素的綜合影響下，利潤率有所下降。年內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12.4%（2019：20.5%）及7.2%（2019：11.3%）。利潤率下降由多個因素組成。首先在疫情期間，部分來自中國的原材料、配件及器械供應鏈受到影響，成本因而上漲。此外，本集團年內完成之工程大多為大型發展項目，起動初期的成本較高，項目進入中後期後，成本會有所回落，加上伴之會有更多相關較高利潤率之後加工程機會，整體利潤率有望回升。隨著2020年下半年疫情受控，土建鋼結構工程的毛利率由2020年首6個月的9.6%提升至2020年全年的12.6%。

年內，本集團的設施管理服務穩步推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可持續的現金流。同時，本集團亦拓展了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此業務分部2020年收益為152.8百萬澳門元，佔總收益21.6%，為本集團帶來9.7百萬澳門元毛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2020年及2019年之收益明細：

	2020年		2019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設與裝修工程	465,360	65.8	367,587	73.7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2,098	1.7	39,235	7.9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152,776	21.6	-	-
設施管理服務	77,079	10.9	92,123	18.4
合計	707,313	100.0	498,945	100.0

本集團年內收益錄得707.3百萬澳門元，與2019年相比增加208.4百萬澳門元或41.8%。收益增加主要乃歸因於建設與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收益分別增加97.8百萬澳門元及152.8百萬澳門元。

建設與裝修工程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各種大型建設與裝修工程項目在建工程量較大。有關(i)澳門路氹的新建酒店綜合樓第二期開發以及(ii)位於馬統領巷的新建酒店建築工程分別產生289.9百萬澳門元及65.3百萬澳門元收益。

年內，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建設業務至涵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收益乃來自(i)於2019年5月授出且於2020年承辦的澳門檢察院(第二期)的建造工程及(ii)於2020年下半年授出且承辦的新建酒店綜合樓資訊科技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2020年及2019年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設與裝修工程	58,516	12.6	87,933	23.9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4,993	41.3	3,563	9.1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9,707	6.4	-	-
設施管理服務	14,171	18.4	10,729	11.6
合計／整體	87,387	12.4	102,225	20.5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錄得87.4百萬澳門元，同比減少14.5%（2019年：102.2百萬澳門元）。毛利率由2019年的20.5%減少至2020年的12.4%乃主要由於疫情及其他因素的總體影響。

本集團建設與裝修工程的毛利率從2019年的23.9%下降至2020年的12.6%。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在疫情期間部份來自中國用於建設與裝修工程的原材料、配件及器械供應鏈中斷，導致成本增加。此外，2019年間的建設與裝修工程收益大部份來自地基鋼結構建設項目的後加工程，該工程的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後加工程訂單的價格有利所致。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於年內產生6.4%毛利率，乃由於新業務初期之成立成本較高。

設施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1.6%增加至2020年的18.4%，主要是由於年內就設施管理服務聘用的直接勞工數目較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2.3百萬澳門元或39.2%，主要是由於自2019年10月現有租賃期屆滿後，本集團的澳門工業單位的租金收入下跌。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為1.7百萬澳門元（2019年：3.0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8.2百萬澳門元或19.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間加快投標，產生額外專業費用以準備相關文書工作。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減少1.7百萬澳門元或21.7%，主要是由於(i)毛利下降；及(ii)以往年度2.1百萬澳門元的超額撥備撥回。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減少5.4百萬澳門元或9.6%，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新項目

建造業內慣例是按個別項目基準透過招標流程向承建商授出建築項目，過程中所有投標者的標書將會交由項目授予公司考慮和評估。本集團的收益通常來自非經常項目。我們的項目主要透過直接邀請報價或招標流程取得。除一般按定期合約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外，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故其客戶並無責任向本集團授出項目。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在現有獲授項目完成後從客戶獲得新業務。因此，視乎實際業務量而定，我們的收益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未來業務量亦可能難以預測。

低估招標價格及項目成本超支

本集團根據估計時間、將動用的資源及產生的成本以及利潤率釐定投標價格。概不保證牽涉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視乎特定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大部分建築項目一般會至少持續3至24個月，且過程可能會由於無法預測的因素而延長。概不保證我們於提交標書時有十足把握估計將分別動用和產生的資源金額及成本總額。

此外，建築項目受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規限，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人手短缺、勞力及設備生產力變化、原材料短缺及／或價格波動、自然災害以及不可預見的項目狀況變動和發展。延遲完成項目將無可避免地增加成本超支的風險。倘出現任何成本低估或超支情況或我們未能收回客戶所要求的任何工作範圍變動引致的額外成本，即使我們可能已對合約價值預留緩衝金額以避免成本超支，我們仍可能錄得較少溢利甚至錄得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不確定外部因素

本集團於澳門成立，且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澳門。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取決於澳門主要建築項目的持續性，而該等項目的持續性則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澳門的當前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澳門政府對建造業的政策及澳門的整體發展規劃，以及澳門房地產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的潛在投資。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來自澳門公共及私人分部的建築項目的數目。倘澳門對建築項目的需求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疫情爆發

於2020年1月，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即新冠肺炎疫情）確定爆發，此後擴散至世界各地。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對旅行及社交活動的強大威懾作用及受廣泛的檢疫措施及旅行限制的影響，訪澳遊客及博彩總收入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均大幅下降。博企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受因此到不利影響。鑒於史無前例的新冠肺炎疫情，部分博企暫時推遲2020年的重大項目資本支出，待情況更為穩定後將恢復此類項目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澳門的酒店及／或博彩相關項目。倘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對項目擁有人或澳門賭場擁有人或經營者的客戶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則彼等或無法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而我們無法自該等客戶獲取經常性業務。概無法保證澳門的酒店及／或博彩相關項目未來的供應將維持於目前水平。倘酒店及／或博彩相關項目不可用，及／或我們未能開拓新業務或物色新客戶或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策略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設定若干關鍵績效指標，以表現支持實現策略，包括以下各項及其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指標，其於本年報第20頁至3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討論。

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表現
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毛利率= 12.4% (2019年：20.5%) 股本回報率= 11.6% (2019年：12.2%)	本集團於年內有效控制成本並大幅提高管理效率，順利維持平穩經營利潤。
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6百萬澳門元 (2019年：13.1百萬澳門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175.3百萬澳門元 (2019年：223.7百萬澳門元)	本集團採取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適用於信貸融資財務契諾合規情況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以將財務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倚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87.0百萬澳門元（2019年：405.0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3.3倍（2019年：3.4倍）。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銀行存款）總額為175.3百萬澳門元（2019年：223.7百萬澳門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為367.4百萬澳門元（2019年：312.0百萬澳門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9年：無），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2019年：零）。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及權益分別為12.3百萬澳門元及426.7百萬澳門元（2019年：分為12.3百萬澳門元及450.6百萬澳門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各為一「股份」）已自2018年2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

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61.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69.4百萬澳門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詳情於本公司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披露，其後經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的實際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承接新項目時為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附註1)	112.4	72.7
設立存儲設施(附註2)	44.3	44.3
增聘員工	45.2	45.2
增購機器(附註1)	16.8	15.1
撥付新項目前期成本(附註2)	16.7	16.7
一般營運資金	26.2	26.2
	261.6	220.2

附註：

- 由於從澳門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領取建築項目批准、建築工程許可和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有所延遲，故本集團多個新項目自2018年起已出現延誤。項目批准於2019年下半年恢復正常。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動用。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82.6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分別為發出履約保證金及增購機器提供資金。
-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已購買澳門的一個工業單位，該單位將作為本集團中央倉庫的永久基地，董事會已議決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設備及物料的存儲設施的當時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未動用結餘約16.7百萬港元重新撥作新項目前期成本(即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的資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述公告。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57.1百萬澳門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2019年：42.4百萬澳門元)向銀行抵押作為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澳門適用勞工法例與其僱員訂立個別勞工合約。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等其他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個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

作為若干承接項目的主承建商，我們按各項目情況為非澳門居民的工人申請工作許可證。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擁有355名僱員（2019年：269名），包括73名澳門居民及282名非澳門居民（2019年：77名澳門居民及192名非澳門居民）。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57頁「董事會報告」一節。

前景

澳門中長期建築規劃充滿正面因素，有望持續刺激對工程的需求。為爭取於2022年6月屆滿的澳門博彩業經營許可證的續牌機會，博企需要投入資金以提升設施水平，儘管疫情衝擊澳門旅遊業，卻為博企帶來加速推進發展的機遇，藉此展開擴建工程，提升博企對建築工程的需求。

展望2021年，各國經濟能走出疫情的陰霾，重新調整部署。新能源發展是世界發展重要的一環，各個國家更積極推進電動汽車發展。在2019年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及要培育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如新能源、節能環保及新能源汽車產業，形成以節能環保技術研發和總部基地為核心的產業集聚帶。而根據澳門交通事務局數據顯示，澳門的電動車輛總數由2019年全年的685輛，上升64.4%至2020年首9個月約1,126輛。隨著電動汽車的數量不斷增加，相信市場對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的需求必然上升。而本集團所提供的電動汽車充電及計費解決方案，定必能令本集團充分捕捉電動車市場發展機遇，搶先增加市場份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手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達13億澳門元，而集團在2021年初中標一項建設及裝修工程項目，負責為一座新建酒店綜合大樓安裝水上樂園滑梯，授標價值逾44百萬澳門元，本集團2021年第一季在手未完成的合約價值總額超過13.4億澳門元，反映本公司訂單量充足。儘管環球經濟未見明朗，但隨著多項新工程包括「澳門新街坊」的開展，加上新填海區工程即將啟動，興建學校及公營房屋計劃，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機遇，加強人才培訓，爭取參與各項大型發展建設項目。在鞏固現有的業務同時拓展新業務，增加市場份額，為股東們創造更好投資價值及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完成的主要項目

於澳門路氹一個酒店綜合大樓內
現有泳池甲板上安裝滑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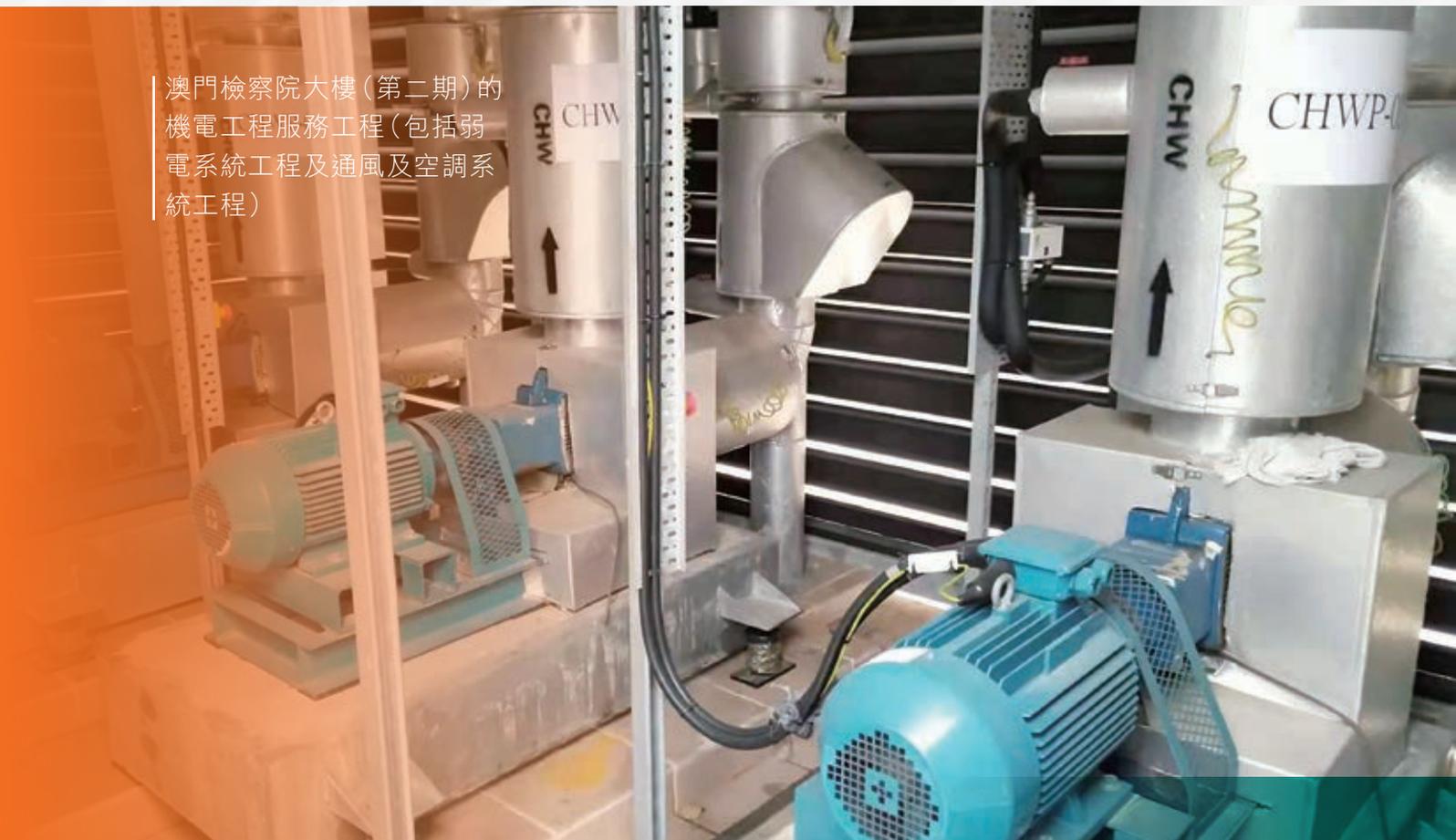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路氹一個新建酒店綜合大樓的地基工程（包括預制預應力混凝土及鉗孔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檢察院大樓（第二期）的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包括弱
電系統工程及通風及空調系
統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建項目

位於澳門馬統領巷5-11號的一幅
地塊上的酒店建設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位於澳門巴士度街1號及8-10號及羅沙達街38-40號的一個住宅開發項目的建築工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澳能建設欣然提呈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概述本集團於年內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及進展。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製。於釐定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時嚴格應用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確保披露屬高質量及已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

重要性 我們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企業的業務及其通過持分者參與過程中識別的重要持分者有顯著影響的社會及環境主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以解決最重要的主題為優先，並為我們的持分者提供有價值及最新的信息。

量化 對於環境部分，量化指標的報告附有定義和計算方法，以提供明確的績效衡量標準並確保多年來的數值可比性。我們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建立數據收集機制，以報告社會數據。

平衡 我們通過揭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相關的潛在風險和機會，以客觀及公正的方式收集和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維護報告的可信性。

一致性 我們確保所採用的報告標準、數據收集和計算方法的一致性，並提供往年的數字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報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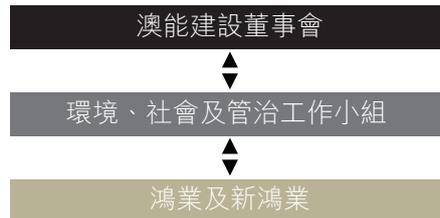
除另有指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側重由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的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業務及營運引起的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措施及績效。

有關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第35頁至第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方針

可持續發展為澳能建設企業策略的核心，我們於經營業務時致力保持環保及社會意識。作為澳門領先的建築工程承建商，我們力求提升持份者價值並確保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因此，我們建立三級管理框架，以促進於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及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鴻業」）之間價值鏈的可持續性：



董事會為澳能建設最高治理機構，堅守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經考慮我們面臨及預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董事會促進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優次及策略。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並在適用情況下將若干執行及控制權力下放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管理團隊指派的成員組成，來自行政部、會計部、人力資源部、公司秘書部、建築成本及合約部以及建築管理部。彼等負責通過啟動、實施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監控系統，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經計算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後，工作小組會向管理團隊匯報，而管理團隊其後將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適當有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呈報。

此外，我們重視監管合規。相關部門識別及管理有關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規則及法規。我們謹慎監察時有變動的法律及法規，合規規定如有任何更新，有關資料將向部門經理通傳。我們堅守商業道德，並透過營造遵循道德操守的工作環境定期提升僱員參與。

持份者參與

我們於決策過程中納入持份者共融理念，亦相信與持份者建立互信關係極其重要，有利理解及回應彼等的需要及期望以及推動澳能建設在可持續發展方面達致更佳表現。

我們不時通過各種渠道（如會議、電子通訊平台、公眾活動及刊物）與重要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以及當地社區）溝通。

我們充分考慮所收集的資料，並將在適當情況下納入業務策略。我們關注對於進一步完善工作而言屬重要而必要的範疇。我們致力不斷加強持份者的參與途徑，並通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廣大社群創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我們於年內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重新評估現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並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利益造成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以及對其而言至關重要的潛在領域。於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指導下，我們確認現有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與持份者的關注、行業及市場趨勢一致，並反映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及機遇。14項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呈列如下：

澳能建設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

環境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廢物管理 • 能源及資源消耗及效率¹ • 噪音控制 • 環境管理系統 •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管理 •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可靠的供應鏈篩選及管理 • 產品及服務質素管理 • 防止賄賂及貪污 • 社會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採用根據本公司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而制定的資料及數據收集範本，用於收集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及數據。我們載入所有重要資料，以便持份者能評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審閱，並於2021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其確認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作披露符合報告指引的要求。

環境

澳能建設矢志通過採取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業務，藉此建立環保未來。本集團制定「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手冊」（「手冊」），以不斷提升辦公室和地盤的環境績效，並提高員工及承建商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廢物處理、空氣質素及噪音控制等關鍵議題的認識。我們已獲得國際標準化組織（「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確保我們健全的機制可推廣綠色常規。自2019年起，我們一直積極探索可持續發展項目中的機會，並物色綠色解決方案應對可持續發展的挑戰。

1 基於我們作為工程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並無涉及大量用水或耗用包裝材料，因此相關披露並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國際標準的遵守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綱要法（第2/91/M號法令）、供排水規章（第46/96/M號法令）、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第8/2014號法令）及澳門的相關法規。為確保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節水及噪音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澳門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雖然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為諮詢及項目管理性質，但本集團擁有許多用於運輸至建築工地的車輛。於2020年，我們進一步計算由車輛使用所產生的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₂)、顆粒物(PM)及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空氣排放量	2020年
氮氧化物(公斤)	127.03
二氧化硫(公斤)	0.27
顆粒物(公斤)	10.61

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車輛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辦公室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和強度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2020年	2019年 ³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	43.16	–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千澳門元收入的二氧化碳當量)	0.0001	–
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	21.96	22.74
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千澳門元收入的二氧化碳當量)	0.00003	0.00005

為了減少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將執行更好的施工計劃，以減少閒置車輛並密切監視車輛的行駛距離。如有可能，我們會限制車輛在工地的行駛速度，以最大程度地減少灰塵的重新懸浮和擴散。而實際工程則由分包商進行，我們通過積極監察分包商的環境績效以履行環境責任。本集團定期進行碳評估，並與分包商緊密合作，以在我們的項目中實施綠色措施。

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乃基於聯交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附錄二計算得出。電力的二氧化碳排放係數取自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力」刊發的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3 為確保資料具有可比性，2019年的強度數據以除以當年收入重新計算。2020年的辦公面積與上一年度相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要求所有運送的建築材料在整個運輸過程中必須加以覆蓋，以避免粉塵及顆粒物飛揚。另有一項粉塵控制的慣常做法，即在進行拆除工程時對地面及粉塵材料灑水。我們於地盤周邊放置護欄等路障，以控制氣流及揚起的塵土。我們亦在施工期間每週對指定的粉塵排放源進行粉塵檢查。此外，本集團鼓勵分包商使用低硫柴油車輛並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以確保排放水平符合監管標準。本集團亦致力使用更環保的設備，以將未來的排放量降至最低水平。

本集團主張在我們的項目中避免使用氟氯烴(HCFC)等消耗臭氧的製冷劑，並推廣使用氟氯化碳(CFC)等環保型製冷劑。此外，製冷劑只有在必要時才應購買，以防止由於儲存過量化學品而造成在建築地盤發生洩漏及污染。此外，對於涉及石棉的項目，我們要求分包商只派出具有相關資格的工作人員執行承建工作，而該等人員應由一名在環境保護署註冊的顧問監督。

我們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控制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詳情請參閱下文「能源及資源消耗及效率」一節。

廢物管理

鑒於我們作為建築項目總承包商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重大危險廢物。紙張已被確定為我們業務中的主要無害廢物來源，其消耗量因個別項目性質而截然不同。於年內，紙張總消耗量載列如下：

廢物	2020年	2019年
紙張(噸)	3.67	2.88

為減少廢物及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根據「4R」原則實施多項無紙化措施。我們通過配置數字營運資源主張無紙化工作環境，例如使用電郵、電子檔案儲存及共享系統。我們鼓勵員工採用雙面打印、複印等辦公室節約紙張方式，並使用回收紙打印內部文件以盡量減少紙張的使用。

除此之外，我們了解分包商於地盤進行廢物管理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指引，要求分包商實施完善的廢物管理機制和措施。為實現源頭減廢，我們致力於通過有效的庫存規劃及地盤管理來避免材料積壓。我們審閱施工計劃及日程，以防止因拆除規劃不當而產生不必要的廢物，隔離已使用的木材、碎石、鋼及金屬等材料以便回收利用。

我們亦嚴格控制分包商產生的任何潛在危險廢物。我們定期對廢水進行PH值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污水排放規定。地盤產生的所有廢物(特別是化學廢物)均須妥善包裝、貼上標籤並保存。有關分包商將聘請持牌收集商處理及處置有關廢物至指定的地點。記錄亦將予以保存，以備內部及環境保護署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及資源消耗及效率

電力是辦公室消耗的主要能源，我們使用汽油為車輛提供動力。本集團採用資源效率及環保措施，致力改善辦公及建築地盤的資源使用。年內總用電力及汽油量載列如下：

能源及資源消耗	2020年	2019年 ³
汽油(升)	18,287	–
汽油密度(每千澳門元收入升)	0.0259	–
電力(千瓦時)	27,761	25,754
電力強度(每千澳門元收入千瓦時)	0.0392	0.0516

我們一直在尋找替代環保汽油或低排放及高燃油效率的新車替代品。

為控制用電量及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持續審閱節能措施並致力於採用一系列計劃及常規以支持節能。我們於年內已實施以下措施：

- 關閉閒置的辦公設備、照明及空調，消除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 安裝氣幕以維持室內溫度，並將空調溫度調至25.5°C左右；
- 在辦公室使用節能設備，例如貼有1級能源標籤(即能源效益最高)的LED燈及電子設備；
- 進行定期清潔及維護，以減慢設備及器材損害速度；及
- 通過定期培訓及關於最佳節能做法方面的交流提高員工的意識。

除管理能源消耗外，本集團致力通過張貼標誌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用水消耗，提高員工節水意識。於年內，我們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我們亦要求分包商在整個施工過程中節約能源、用水及資源。我們已設計符合能源及資源效益的工作流程，以便鼓勵彼等用監督機器設備的能源消耗。此外，彼等再用經處理的污水及定期為水管系統進行檢查及維修，以避免漏水。

除了適當控制本集團的能源及資源消耗外，我們繼續為客戶推出節能和節水系統，如用於通風系統的節能型電機及多速風機、水冷散熱系統及冷凝水收集系統，以便為緩解氣候變化的全球努力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控制

本集團獲悉分包商在部分涉及重型機械設備項目的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所引致的噪音問題。因此，我們要求分包商嚴格遵守當地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第8/2018號法令）。

僅允許使用發出可接受噪音水平的材料或設備，且該類設備只能在限制的時間內進行，以盡量減少對周圍環境及居民滋擾。我們亦會在工程開展前進行必要的測試及措施，以確保產生的噪音達到可接受水平。鑽機使用隔音罩等控制裝置。我們將對分包商進行密切監察，以檢查是否有任何可能違反當地法規的情況。

環境管理系統

本集團定期進行環境評估，以識別工作場所及周邊地區的潛在環境風險，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合約責任及本集團承諾。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ISO 14001:2015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旨在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 持續釐定和評估環境風險及相關法律規定；
- 於風險評估過程中引進主要持股者如僱員及分包商的參與，並共同制定合適的緩和計劃；
- 設定可衡量及可行的環境績效宗旨和目標，並定期評估控制措施成效；
- 確保資源可供使用，並界定角色與責任以促進有效的環境績效管理；
- 根據有關法律條文和標準調查並妥善記錄所發生的環境事故，並設定預防及糾正措施；及
- 對環境管理系統進行管理評審，評估其是否完備有效，並尋求改進機會。

氣候變化

世界各地的組織面對日漸增加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惡劣天氣事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情況對人類構成直接及間接影響。建立氣候適應力及轉型至低碳經濟已成為業務營運的重要一環。

澳能建設已採納前瞻性管理方法以評估氣候變化風險，並積極緩和氣候變化對產品、服務及營運的影響。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亦物色投資與氣候有關的項目，為實現低排放的未來出一分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19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上，澳能建設公佈兩項即將進行的推廣節能及潔淨能源技術的綠色項目，響應大灣區計劃及一帶一路倡議。澳能建設將與華潤黑桃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建立應用程式和基礎設施，以處理廚餘、提高能源效益以及於澳門開發可再生能源。本集團亦將與三家來自德國、毛里裘斯及澳門的公司合作，在毛里裘斯建設太陽能發電場和發電站。

於2020年9月，本集團進一步宣布與戰略合作夥伴ubitrlicity的全新業務計劃，為大灣區提供電動汽車充電及計費解決方案。ubitrlicity集團成立於2008年，是英國最大的能源汽車充電點運營商之一，擁有2,000多個路邊充電點。我們希望利用ubitrlicity的專利移動計量和智能充電技術，以及我們在電動汽車基礎設施方面的豐富專業和知識，來推動能源可持續性發展。

社會

人力資源管理

公平機會

僱員福利鞏固我們發展價值驅動型解決方案的能力，並以此建設更好未來的基礎。本集團相信，公平、尊重地對待員工是吸引和留住人才的關鍵因素之一。提供平等機會和促進多元化及共融一直並將永遠是本集團的基本原則。我們嚴格遵守與勞工慣例有關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例如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4/98/M號法律）及保障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之機會及待遇（第52/95/M號法令）以保障平等及勞工權利。

本集團禁止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內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並努力以尊嚴和尊重對待所有員工。所有有關招聘、終止聘用、培訓、薪酬及晉升員工的決定都應以個人能力及資歷為依據，不得對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性別、年齡、性取向、殘疾或受法律保護的其他特徵進行任何歧視。我們已於員工行為守則中列明平等待遇原則及道德標準。

招聘及終止聘用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我們的招聘及終止聘用政策建立了架構分明的招聘及終止聘用程序。根據預先設定的公平評估標準，本集團考慮候選人的面試表現、相關經驗以及學術和專業資格，選拔及聘用合格的候選人。我們亦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載有工時、薪金及福利以及涵蓋員工權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資料。

為了保護我們的員工免遭不合理的終止聘用，本集團已制定紀律及解約程序，並在分發予所有員工的員工手冊中訂明了導致紀律處分或終止聘用的不當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晉升、薪酬及工作條件

本集團已建立起全面的評估機制，對僱員表現作出公平評估以釐定晉升和薪酬事宜。各監督人負責根據其下屬的目標完成情況、強項及發展機會對其進行表現分析。

除市場行情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外，個人表現亦被納入釐定各自薪酬待遇時的考慮範圍，以公平獎勵僱員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以及吸引並保留合資格人才。僱員的工資及福利亦會得到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另一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達致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因此我們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公平合理的工作時間、工作分配及安排。根據當地僱傭條例，僱員亦有權享有年假、病假、產假與待產假以及休息日。我們亦會組織由本集團出資的員工聚會，例如午宴及週年晚宴等活動，以加強員工溝通及提升士氣。

於年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澳門僱傭及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重視僱員、分包商及可能受我們業務營運所影響的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我們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例如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40/95/M號法令）以保障僱員的身心健康，為彼等在受到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時提供保障。我們矢志維持最高規格的安全工作常規。根據所制訂的安全管理政策，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全體均須遵守以下原則：

- 符合職業健康安全及其相關常規守則的法規和合約要求；
- 在規劃工程活動時考慮職業健康及安全；
- 提供充分的資源、培訓和指示，以實施有效的安全措施；
- 確保有作用和高效的安全管理與事故報告的通報系統；
- 找出安全風險並盡量減少影響，持續改善職業健康和安績效。

為有效實施上述原則及方法，我們已制定經過職業健康與安全評估系列(OHSAS)18001:2007認證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已建立一支由具備相關安全資歷的成員組成的安全團隊，以履行各項目的安全風險評估及危害識別，並透過定期現場檢查，確保所有項目規劃均符合我們的安全指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不斷使僱員做好採取必要行動的準備，預防並應對火災危害等緊急情況。我們亦已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並進行定期檢討。地盤工人於開始施工前亦獲得安全團隊簡介潛在安全危害，藉此降低事故機率。我們亦為地盤工人提供個人保護設備，以消除與工傷及職業病的風險。

為回應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我們將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置於首位。辦公空間、設備及設施定期進行清潔及消毒，以維持衛生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追蹤僱員的旅遊記錄，並對從海外地區返回的僱員實施自行隔離政策。我們採取靈活的工作安排，以支援在家工作及避免在繁忙時間通勤。上述各項均有助保障員工的福祉及預防傳播病毒。為應對跨境限制，澳門工人首先被派往建設項目，以確保項目的連續性。我們亦為工人提供足夠的口罩。

於年內，我們的直接僱員並無傷亡記錄，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澳門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僱員培訓，旨在令僱員取得更佳工作表現及實現持續發展。因此，本集團決意為員工提供相關機會，包括入職計劃及外部課程，如技術培訓及法規更新。我們亦支持僱員取得專業資歷，推動自身職業發展。此外，監督人負責為其下屬提供回應意見，而我們亦鼓勵僱員之間公開討論各自的優點及改善之處。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禁止任何非法僱傭，包括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堅守澳門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及其他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低年齡規定。我們的所有僱員於開始工作前必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我們亦要求分包商登記其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牌照號碼，以防所聘員工在法律上不符合資格承接澳門的任何工作職務。

於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澳門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可靠供應鏈篩選及管理

本集團鼓勵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包括分包商、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採取環保及社會責任的做法。如上文「環境」一節所述，我們已要求分包商以環保方式營運以減少污染及廢物。

我們傾向委聘環保及社會表現令人滿意的供應鏈合作夥伴，且將在該等層面與之維持密切溝通並進行監督。我們定期對其進行實地檢查等評估，如發現任何異常或不合規情況，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我們要求對所發現風險進行及時補救，如未能遵守我們的環保及社會責任的預期則可能導致業務關係的終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及服務品質管理

品質管理

視乎項目的性質，澳能建設向客戶提供項目管理或建設服務。因此，我們自身已具備提供無縫現場管理及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能力。

我們所有的建設服務均遵從澳門城市建設一般規則（第79/85/M號法令）以及其他地方建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為確保我們的服務品質及符合不同業務線，本集團已建立起通過ISO 9001:2015認證的品質管理系統（「品質管理系統」），並亦已制定內部政策手冊，指引彼等達成我們的下列品質管理目標：

- 提供有效可靠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
- 遵守所有相關標準、法規及規管規定；
- 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提高工程和服務的品質；
- 進行定期內部審查、數據分析及完善，監察和提高品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
- 定期取得回應，確定品質管理系統的有待完善之處。

保護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保護我們僱員及客戶的機密資料以及知識產權。我們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2005號法律）等有關個人資料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以免濫用客戶資料。除非經管理層正式批准，並且是在履行工作職責中使用資料，否則任何個人或業務敏感資料一概不得從工作場地帶走或透過公司網絡傳出。

此外，僱員必須確認閱讀並遵守僱員手冊關於保密的條款，條款限制僱員將任何與客戶或公司有關的資料洩漏或傳達予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有關資料的任何未獲授權獲取、披露或使用均將受到紀律行動，包括終止僱傭及法律行動。

於年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澳門有關服務品質及數據私隱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防止賄賂及貪污

本集團對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等所有形式的腐敗和欺詐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嚴格遵守澳門刑法以及其他有關反腐敗的地方法律及法規，以避免任何形式的道德行為。因此，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來監督涵蓋投標、項目管理、採購、付款以至財務報告等主要業務活動，以此控制任何潛在欺詐風險。我們亦定期聘請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以評估本身的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有效，從而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為管理層團隊及僱員安排由相關組織如廉政公署及法律專家提供的培訓以提高其警惕申通投標及賄賂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意識。已為職員、顧客及分包商設立有效的舉報政策及匿名溝通渠道，目的在於幫助及時發現並妥善處理欺詐行為。

再者，我們的政策禁止僱員在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之間的交易中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個人利益。可能提高賄賂及申通投標風險的潛在利益衝突將受到監督。若然存在有任何可意會、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僱員必須立即向管理層申報。

於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澳門有關腐敗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社會貢獻

學生補助

我們認同教育在豐富及改變生命的社會價值。為支持有意創一番事業的未來領袖及專業人士，自2018/19學年，我們與澳門大學合作，為傑出的畢業生贊助學術獎項及獎學金。每名受助者獲得補助金額10,000澳門元，每年共有10名受助者。我們對有此等機會以展示我們支持年輕一代的承諾深感榮幸。



我們的主席郭林錫先生(左圖)及副總裁劉家華先生(右圖)向澳門大學的受助人頒授學術獎項及獎學金。

志願服務及慈善捐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一直從事社區工作。我們亦鼓勵和支持我們的僱員參與志願服務，並幫助需要服務的群體。本集團成員公司參加慈善及有意義的活動，以表達我們對社區的支持。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捐出20,000澳門元贊助「公益金百萬行2018」活動，該活動由澳門認可的慈善機構公益金舉辦。

於2020年2月，我們通過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捐出20,000澳門元，以幫助武漢市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人，並支持2019冠狀病毒病救災和恢復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郭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8年經驗。於創立鴻業工程前，郭先生於澳門多個建設工程承建商擔任承建商工人，開始其於工程及建造業的職業生涯。於2000年12月，郭先生創辦當時從事鋼結構工程的公司鴻業工程，彼擔任董事，負責項目管理及管理各類大型建設項目（包括於澳門舉辦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建築工程）。

蘇冠濤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

蘇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8年8月至1989年12月，蘇先生曾於從事水處理業務的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計劃發展部擔任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協助工程師處理工程相關的工作。自1989年12月至1994年9月，蘇先生曾於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服務工程的供應商Decol Ltd.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設計及管理機電項目。自1994年10月至2006年11月，蘇先生擔任澳門政府多個職務，離任前擔任民政總處設備處處長，主要負責監察機電事宜。

蘇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精密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彼於2002年8月自澳門大學取得機電工程碩士學位。蘇先生於1991年5月獲土地工務運輸司認可為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56歲，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現時擔任Richemont Luxury (Singapore) Pte Ltd.的營運總裁，負責監察該公司於新加坡的營運。彼於全球領先的奢侈品公司之一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任職超過23年。憑藉於數個著名跨國機構積累的逾23年經驗，陳女士運用在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的知識，以及在策略規劃及表現衡量發展方面的透徹了解，帶領該公司實現營運效益及成本效益的最大化。加入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前，陳女士於全球專業服務公司Marsh & McLennan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控制。

陳女士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高等經濟商業學院之奢侈品管理行政人員課程。彼自1992年10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張翹楚先生，45歲，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及諮詢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張先生現為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負責於亞洲提供企業估值及諮詢服務。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張先生加入全球房地產公司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離任前為亞洲區估值及諮詢服務部副常務董事，負責於亞洲提供估值及企業諮詢服務，及就多項收購及出售建設項目向其客戶提供建議。

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房地產學(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產業測量組註冊專業測量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估值師。張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

自2006年6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家用品的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業務，以及汽車貿易服務。自2017年9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皮膚病醫療及外科服務。自2020年11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經營紡織品業務，以及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廖永通先生，44歲，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於早期增長型創新科技公司擁有逾11年的創業及投資經驗，且尤其熱衷於人工智能、區塊鏈及軟體即服務行業。廖先生是焯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以及酷飛發展有限公司的種子投資者及共同創辦人。自2018年12月起，廖先生一直擔任加拿大楓華國際教育投資集團的企業融資總監，其為一家於加拿大專注全球教育市場的教育及學生住房投資公司。加拿大楓華國際教育投資集團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BA)及國際OTCQX(股份代號：MBAIF)上市。

廖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廖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十二屆委員會成員、創新科技署、環境保護署和職業訓練局創新及科技訓練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

高級管理層

林國華先生，47歲，營運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工程項目管理及監管。林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持有澳門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的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土木工程師。

劉家華先生，47歲，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工程項目協調及監管。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

譚詠儀女士，39歲，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以及公司秘書事宜。譚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

譚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譚女士自2008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譚詠儀女士，39歲，為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確認，彼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獲得關於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得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披露。

年內，董事會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有效盡責地領導本公司發展。董事須個別並一致真誠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業務事宜的管理工作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制定董事會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作出一切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及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處理股東關注的事宜。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事務，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主席）
蘇冠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董事會組成反映有效領導本公司及獨立決策所需均衡的技能及經驗。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闡明多元化的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各執行董事已續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自2021年2月13日起任期三年，可以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具體任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續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自2021年2月13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當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席位，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者，即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席位。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充分獨立，可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適當約束及制衡本集團，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彼等積極配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任何本公司業務，與本公司亦無其他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獨立性。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肩負企業管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就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董事會職責得以有效履行。

全體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諮詢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業務人員以使其履行職責。相關董事可發出要求以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動向，以有效執行彼等的職責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瞭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舉辦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各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主席)	✓	✓
蘇冠濤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	✓
張翹楚先生	✓	✓
廖永通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大致按季度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董事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均應積極與會。董事會將安排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如有必要，將另行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已經修訂，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記錄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郭林錫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蘇冠濤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寶儀女士	7/7	2/2	1/1	2/2	1/1
張翹楚先生	7/7	2/2	1/1	2/2	1/1
廖永通先生	7/7	2/2	1/1	2/2	1/1

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年內，主席亦僅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就任何因公司活動而引致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具體事務及協助其履行責任。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員會設有各自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並要求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提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包括於其認為必要時諮詢管理層或獲得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陳寶儀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開會兩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審閱(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i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iii)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其相關工作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廖永通先生、陳寶儀女士及張翹楚先生。廖永通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澳門元	1
2,000,000澳門元至3,000,000澳門元	2

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中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i)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i)就年內董事續簽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翹楚先生、廖永通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董事會組成；(ii)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提名政策(「提名政策」)；(iii)就董事提名人士的挑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於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中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歷及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規模及組成足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董事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深明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均衡裨益良多。

董事會成員的任命應基於其在配合及擴展董事會整體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好處，並適當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不時相關及適用於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及經驗。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標準及程序，以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

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觀點。
- 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續)

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續)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任命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就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
- 候選人可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為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潛在貢獻。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的意願及能力。
- 候選人應有充足時間適當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投入足夠時間準備及參加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會議、培訓及其他活動。
- 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適合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 (如適用) 的其他觀點，以完善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

提名程序 – 任命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自各種渠道挑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其他管理人員及外部招聘代理的推薦。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關於任命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 (或相關詳情) 後，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及其認為適合確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的其他因素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
- 倘有關程序產生一名或多名符合標準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 (如適用) 按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其後，提名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任命適當的董事候選人 (如適用)。董事會擁有任命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決定權。
-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提名推選為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及其認為適合確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的其他因素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股東大會上建議董事選舉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續)

提名程序 –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 其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推選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則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給予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說明函件中披露。特別是，就於股東大會上推選或重選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應在給予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說明函件中載列：
 - (i) 用於物色候選人的程序，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應當選及其認為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ii) 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時，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仍可在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的理由；
 - (iii)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提名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切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與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同時為本集團未來增長預留足夠儲備。根據股息政策，宣派股息與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續)

- (c) 稅務考慮；
- (d) 合約、法定及規管限制(如有)；
- (e)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限制。股息政策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並適時修訂。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以及相關香港法律法規項下的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選取並基於審慎合理判斷與估計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能夠於可見未來繼續營業，且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因此，董事會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獲委聘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年內，就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的審計或非審計服務向其已付或應付的費用載列如下：

	年內已付或應付費用 百萬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1.8
非審計服務	0.9
合計	2.7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及諮詢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此類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負責不時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集團的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

本集團內各級管理層權責分明。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識別、分析風險並對風險的優次排序，以供董事會進一步考慮，並確保業務單元內的風險監察及控制系統有效運作及執行風險紓減工作。

董事會於年內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大控制工作)的有效性。根據年內的檢討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適當。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涵蓋營運的各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a)收益及收款；(b)資本開支管理；(c)採購、開支及付款；(d)人力資源及發薪；(e)庫務管理；及(f)財務報告。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便能提供可靠財務報告，實時高效經營業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保障資產。

董事會亦認為，安全乃損失控制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更是全球建築業務的重要一環，若管理不當，可能會導致高昂代價，不單是人力方面，經濟方面亦然。因此，我們在提供服務時以安全至上，著重危機管理及風險評估。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手冊及項目安全計劃，確保我們建築地盤的所有工人知悉全部訂明安全規定。此外，我們會指派合資格的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以監察及實施我們於各建築項目的安全系統。本公司已就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取得ISO 14001及OHSAS 18001資格認證。因此，董事會信納該等措施能充分有效地為我們建築地盤的工人提供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處理政策，使本集團能適時處理內幕消息及於有需要時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足夠措施，於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討論如下。首先，審核委員會已設立正式安排，對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編纂、採納及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政策及程序已更新及修訂。此外，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顧問(「顧問」)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制定規劃及建議，務求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我們擬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控制的成效，以保證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獲妥善執行及按計劃發揮作用。年內，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並與彼等進行討論，顧問認為，概無識別出可影響本集團財務、運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值得關注的方面。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亦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在該要求遞呈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就此繼續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興海閣、建富閣)6樓Q. R. 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853 - 2823 8112

電郵：info@mecommacau.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提升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交流，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會見股東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ecommacau.com，以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當中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均可供公眾瀏覽。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出現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以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分部資料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1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3.0港仙的末期股息。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方可作實。建議股息預期於2021年6月29日或前後派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紅股

董事會亦建議按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每一「紅股」）的基準向於2021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紅股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獲通過，紅股股票將於2021年6月29日或前後郵遞。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可能進行的日後業務發展的說明）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至第5頁及第6頁至第19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422,996,000澳門元。

捐助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捐助金額為100,000澳門元(2019年：100,000澳門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80.5%。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30.1%。

年內，向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成本約50.9%。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成本約15.5%。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主席）

蘇冠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願意退任但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多名董事上次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

蘇冠濤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2頁至第34頁。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重續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重續其與本公司的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2月13日起計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人員將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或相關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或利潤中獲得彌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除外。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設有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郭林錫先生（「郭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35%
蘇冠濤先生（「蘇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35%
張翹楚先生	實益權益	50,000 (L)	0.00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1,193,64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3)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國華先生（「林先生」）及劉家華先生（「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陳寶儀女士	實益權益	200,000 (L)	0.02%
張翹楚先生	實益權益	50,000 (L)	0.004%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31日，相關股份的權益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有關。
- (2)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1,193,64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100%
蘇先生 (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100%

附註：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林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35%
劉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35%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960,000 (L)	50.35%
關超文先生 (「關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L)	16.76%
李國雄先生 (「李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714,000 (L)	0.39%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L)	16.76%
澳門瑞盈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瑞盈」)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L)	16.7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1,193,64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3)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4) 澳門瑞盈分別由關先生及李先生擁有35%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李先生被視為於澳門瑞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告知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及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20年	年內的變動			於2020年	每股行使費 港元	行使期(附註)
		1月1日持有 的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12月31日持有 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陳寶儀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0,000	-	-	-	-	200,000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張翹楚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0,000	-	(150,000)	-	-	50,000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顏文煌醫生	2018年4月3日	200,000	-	-	(200,000)	-	-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僱員								
	2018年4月3日	250,000	-	-	-	-	250,000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顧問								
	2018年4月3日	1,050,000	-	(750,000)	-	-	300,000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1,900,000	-	(900,000)	(200,000)	-	8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可分四批行使，即：(a)25%可於2018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b)25%可於2019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c)25%可於2020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及(d)25%可於2021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MECOM Holding Limited、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即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所有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概無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須經商討，且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關聯交易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或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5,340,000股股份。該購回事項的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8,471,000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均於年內註銷。購回事項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1月	600,000	1.37	1.29	803,000
2020年4月	1,290,000	1.36	1.23	1,651,000
2020年9月	2,550,000	1.63	1.57	4,133,000
2020年10月	700,000	2.05	1.95	1,410,000
2020年12月	200,000	2.37	2.36	474,000
	5,340,000			8,471,000

董事會認為該購回事項增強了每股盈利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稅項寬免

據本公司所悉，股東並無因持有股份而獲提供任何稅項寬免。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整個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年內，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5頁至第46頁。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才能、資歷及能力挑選僱員、釐定其薪酬及擢升僱員。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檢討及提供建議。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該會計師行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1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5頁至127頁的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為充份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建築合約收益確認</p> <p>由於建築合約收益確認在數量上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屬重要，因此吾等將建築合約收益確認認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為630,234,000澳門元。貴集團使用產量法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建築合約收益。</p>	<p>就確認建築合約收益而言，吾等透過抽樣執行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監控過程； • 將合約總額及變更指令與各已簽訂合約及與客戶的通訊核對； • 透過與項目經理討論，了解於年內相關建築項目的完工狀況，以及更改預算合約價值的原因； • 透過檢查客戶出具的證書及與預算時間對比進度，質詢管理層對貴集團於預算時限內履行合約的能力的評估；及 • 透過獲取客戶出具的證書及進行建築工地現場視察，評估截至年底完成履行建築合約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算，因此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4所載，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淨額約為212,367,000澳門元、20,506,000澳門元及77,369,000澳門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34.8%、3.4%及12.7%，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中分別約75,385,000澳門元、10,167,000澳門元及2,789,000澳門元已逾期。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的估值及分配：
 - i. 向管理層質詢實體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政策，以及與上一年相比有無任何變化；
 - ii. 獲取實體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結果，並與總分類帳進行核對；
 - iii. 進行回溯性分析，更新吾等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政策適當性的風險評估結論；
 - iv. 查明並獲取審核證據，以支持估算所依據的關鍵假設；及
 - v. 測試計算的算術準確度，並核實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是否符合實體的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其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單獨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貴集團確認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額外減值金額分別約469,000澳門元、1,238,000澳門元及零澳門元。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3,066,000澳門元、2,407,000澳門元及2,478,000澳門元。

- 評估測量方法，包括任何模型，並考慮：
 - i. 該模型是否適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包括理解模型的方法及邏輯，該等方法及邏輯將基於對模型文檔的審查及理解；
 - ii. 利用信貸風險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管理層做出的建模選擇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行業慣例及常用建模技術的要求；
 - iii. 擬使用模型是否獲充分記錄及如何被記錄，包括模型的預期用途、已知限制、關鍵參數、所需輸入資料以及已進行的任何驗證分析的描述；及
 - iv. 審核模型的性能，比較模型輸出與實際違約率及產生的損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馮衍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收益	5	707,313	498,945
服務成本		(619,926)	(396,720)
毛利		87,387	102,225
其他收入	6	3,537	5,8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4b	(1,707)	(2,958)
行政開支		(33,060)	(41,2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01	228
除稅前溢利		56,958	64,043
所得稅開支	10	(6,038)	(7,7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50,920	56,33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澳門仙)	11	4.25	4.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0,995	57,648
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055	254
		52,050	57,902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4	77,369	109,12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25,850	171,0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22,840	30,6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57,138	42,375
定期銀行存款	18	22,683	87,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52,663	135,919
		558,543	576,922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	2,785	4,18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55,117	136,142
稅項負債		13,659	29,094
合約負債	15	-	2,472
		171,561	171,889
流動資產淨值		386,982	405,033
資產淨值		439,032	462,9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2,295	12,340
儲備		426,737	450,595
權益總額		439,032	462,935

第65頁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郭林錫
董事

蘇冠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購股權儲備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360	428,654	1,457	45	(147,114)	155,747	451,1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6,332	56,332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0)	(20)	(2,569)	-	-	-	-	(2,589)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41,957)	(41,957)
於2019年12月31日	12,340	426,085	1,457	45	(147,114)	170,122	462,9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920	50,92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0)	(54)	(8,669)	-	-	-	-	(8,723)
行使購股權	9	1,659	-	-	-	-	1,668
行使購股權應佔交易成本	-	(4)	-	-	-	-	(4)
行使購股權轉撥股份溢價	-	677	(677)	-	-	-	-
失效購股權	-	-	(157)	-	-	157	-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67,764)	(67,764)
於2020年12月31日	12,295	419,748	623	45	(147,114)	153,435	439,032

附註a: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註b: 其他儲備指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及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鴻業」)的總股本90,000澳門元與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就MECOM EHY Limited(「MECOM EHY」)及MECOM Sun Hung Yip Limited(「MECOM Sun Hung Yip」)分別收購鴻業及新鴻業透過發行股份所達成的代價147,204,000澳門元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6,958	64,04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9	8,506
銀行利息收入	(2,632)	(4,9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01)	(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3,01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07	2,9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2,079	73,33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5,064)	(15,9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5,416	29,27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1,753	(81,38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975	9,66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472)	2,4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87)	4,1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100	21,611
已付所得稅	(21,473)	(8,4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627	13,14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	(43,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4
墊款予關聯公司	—	(1,107)
關聯公司還款	1,176	43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23)	(74,58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260	54,861
已收利息	2,423	3,931
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39,258)	(224,045)
提取定期銀行存款	104,365	351,1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749	67,129
融資活動		
關聯公司墊款	191	—
還款予關聯公司	—	(124)
已付股息	(67,764)	(41,95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668	—
行使購股權應佔交易成本	(4)	—
購回股份及註銷股份款項	(8,723)	(2,5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632)	(44,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744	35,6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19	100,3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52,663	135,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COM Holding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Units Q, R and S, 6/F, Prac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Macau)。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i)建設與裝修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iii)機電(「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iv)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的影響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對重大的定義提供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表述或模糊不清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將需要單獨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評估對財務報表而言是否重大。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影響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修改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容許受現行利率基準影響的受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進行的利率基準改革而被修訂前的不確定期間，受影響的對沖會計持續進行。由於本集團對其基準利率風險採用對沖會計，故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相關。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修訂本)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及補充指導，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於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倘於報告期末滿足有關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至今日後方測試合規性
- 闡明倘負債之條款可由交易方選擇，則可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獲重新分類。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支付範疇內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使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的類近交易及事件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益變動。如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的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者為限而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回撥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前提是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其被視為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而該保留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公平值視為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若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因此，倘由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將有關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減少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時,按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即保留金)。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須隨時間推進到期收取該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並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量法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如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的建築合約，本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因該金額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計入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於未來很大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有關金額才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現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括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所訂立、修訂或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可償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償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的款項；及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選擇權行使價。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改變，在此情況下，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有變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訂透過加入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

與收入相關之應收政府補助金，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金於其他收入呈列。

股份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不予考慮）的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會即時計入損益。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乃按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日期所獲得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如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所獲得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所致，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致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供行政之用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於相關付款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該等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除外。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這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上升；
- 現有或預期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夠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有據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地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 (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則為該等金額逾期超過三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依據過往數據評估,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見及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是根據發生的相應違約風險作為權重確定的。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也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單一資產進行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於可建立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帳面金額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金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企業資產或分配至該組現金單位的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基於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其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3.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目前不能容易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計算，已計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已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4b、16、17及14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1)建設與裝修工程，(2)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3)機電(「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4)設施管理服務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建設業務至涵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通常涉及(i)低壓(「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低壓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內的所有供電及配電方式，包括電纜、接地、照明系統以及電纜、電線、配電盤、電源插座，及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供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通風及排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以及提供相關管道、風道、空調機組、換氣扇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及安裝。弱電系統工程包括電話、CCTV(供保安視頻監視用途)以及樓宇內需要傳輸信號的任何其他系統的採購及安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的資料回顧按附註3.2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具體財務資料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i) 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來自建設合約的收益		
建設與裝修工程	465,360	367,587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2,098	39,235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152,776	–
	630,234	406,822
提供服務收入		
設施管理服務	77,079	92,123
	707,313	498,945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707,313	498,945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建設合約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1)建設與裝修工程；(2)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3)機電工程服務的服務。隨著客戶控制的資產創建或增強，於本集團創建或增強該資產時，該等服務隨時間確認為履行履約責任。通過參考使用產量法計量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就該等建設合約確認收益。

本集團的建設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進程，便須於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10%至30%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在開始建設前收到按金，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續)

建設合約 (續)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履行建設合約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目標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有關期間自建設工程實際完成之日起計一至兩年不等。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的建設服務符合商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設施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相關系統提供設施運作、維修管理、改造、升級、維修工程及緊急維修服務。

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乃按固定價格合約計算,而合約年期一般介乎一年內至五年。交付有關服務的固定價格合約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得並耗用來自本集團履約的利益時隨時間確認。有關服務於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者)的交易價格及預計確認收益的期限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建設與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高壓變電站 建設及其系統 安裝工程 千澳門元	機電 工程服務 千澳門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澳門元
一年內	484,632	29,506	110,573	90,24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92,105	74,958	63,776	59,169
超過兩年	–	45,914	–	26,789
	776,737	150,378	174,349	176,200

於2019年12月31日

	建設與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高壓變電站 建設及其系統 安裝工程 千澳門元	機電 工程服務 千澳門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澳門元
一年內	342,412	59,724	62,938	59,829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44,400	54,514	–	26,498
超過兩年	–	–	–	51,133
	386,812	114,238	62,938	137,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iv)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於澳門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v)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建設合約及提供服務收入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客戶A	212,748	141,412
客戶B	189,895	134,884

6.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32	4,966
政府補助金(附註)	656	—
其他	249	852
	3,537	5,818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澳門政府及香港政府冠狀病毒病相關商業及保就業補貼確認政府補助600,000澳門元及54,000港元（「港元」）（相等於56,000澳門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年內溢利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8)	8,871	8,89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82,408	80,4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5	727
總員工成本	92,104	90,091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款項	(71,413)	(69,699)
	20,691	20,392
核數師酬金	2,318	2,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9	8,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	3,0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36	2,58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901	5,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股份基礎 報酬開支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附註1)：					
郭林錫先生(「郭先生」)	—	4,200	1	—	4,201
蘇冠濤先生(「蘇先生」)	—	4,200	1	—	4,201
	—	8,400	2	—	8,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2)：					
陳寶儀女士	161	—	—	—	161
張翹楚先生	161	—	—	—	161
廖永通先生(附註3)	147	—	—	—	147
	469	—	—	—	469
	469	8,400	2	—	8,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股份基礎 報酬開支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附註1) :					
郭先生	-	4,200	1	-	4,201
蘇先生	-	4,200	1	-	4,201
	-	8,400	2	-	8,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					
陳寶儀女士	161	-	-	-	161
張翹楚先生	161	-	-	-	161
顏文煌醫生 (附註3)	161	-	-	-	161
廖永通先生 (附註3)	13	-	-	-	13
	496	-	-	-	496
	496	8,400	2	-	8,898

附註：

- (1)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彼等於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的服務而支付。蘇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2)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 (3) 顏文煌醫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廖永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2月13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9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其餘三名(2019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407	6,709
酌情花紅(附註)	—	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2
	6,411	7,111

附註： 酌情花紅根據本集團內部有關人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且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20年 僱員人數	2019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3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股息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相當於1.03澳門仙) (2019年：無)	12,321	—
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5港仙(相當於4.64澳門仙) (2019年：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相當於3.5澳門仙))	55,443	41,957
	67,764	41,957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19年：4.5港仙)，合共為35,809,000港元(2019年：53,829,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亦建議發行紅股予本公司股東，分配率為每兩股現有股份可派送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股份(「股份」，每一「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8,166	9,1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28)	(1,404)
	6,038	7,71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須就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	56,958	64,043
按12%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835	7,685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的稅項影響	1,675	1,574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2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28)	(1,404)
特別補充稅減免措施	(72)	(144)
年內所得稅開支	6,038	7,711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0,920	56,33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6,904	1,198,81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21)的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2020年及2019年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澳門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澳門元	辦公設備 千澳門元	電腦設備 千澳門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815	28,306	207	476	–	32,804
增加	–	8,162	–	691	42,891	51,744
出售	(1,011)	(3,000)	–	(26)	–	(4,037)
於2019年12月31日	2,804	33,468	207	1,141	42,891	80,511
增加	–	74	13	107	–	194
出售	–	(12)	(60)	(41)	–	(113)
於2020年12月31日	2,804	33,530	160	1,207	42,891	80,592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2,054	13,022	109	168	–	15,353
年內撥備	657	6,807	32	152	858	8,506
出售后消除	(473)	(500)	–	(23)	–	(996)
於2019年12月31日	2,238	19,329	141	297	858	22,863
年內撥備	319	5,460	25	157	858	6,819
出售后消除	–	(1)	(49)	(35)	–	(85)
於2020年12月31日	2,557	24,788	117	419	1,716	29,597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47	8,742	43	788	41,175	50,995
於2019年12月31日	566	14,139	66	844	42,033	57,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汽車	20%
廠房及機械	20% – 33 $\frac{1}{3}$ %
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長期租賃位於澳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非上市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055	254
	1,055	254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 業務地點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China Construction (Macau) – EHY Joint Venture (「CCM – EHY JV」)	澳門	澳門	25%	25%	25%	25%	建設工程及土木工程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Hong Kong) – China Construction (Macau) – EHY Joint Venture (「CSHK – CCM – EHY JV」)	澳門	澳門	25%	–	25%	–	建設工程及土木工程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CCM – EHY JV及CSHK – CCM – EHY JV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CCM – EHY JV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	22,536	36,533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20,476)	(35,516)
收益	190,938	135,795
年內溢利	1,042	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CCM – EHY JV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CCM – EHY JV的資產淨值	2,060	1,017
本集團於CCM – EHY JV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25%	25%
本集團於CCM – EHY JV的應佔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於CCM – EHY JV的權益賬面值	515	254

CSHK – CCM – EHY JV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	739,152	–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736,994)	–
收益	657,137	–
年內溢利	2,158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CSHK – CCM – EHY JV的資產淨值	2,158	–
本集團於CSHK – CCM – EHY JV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25%	–
本集團於CSHK – CCM – EHY JV的應佔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於CSHK – CCM – EHY JV的權益賬面值	5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合約資產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	79,847	111,600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4b)	(2,478)	(2,478)
	77,369	109,122
	2020 千澳門元	2019 千澳門元
即：		
建設與裝修工程	61,578	104,774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2,519	4,348
設施管理服務	539	—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12,733	—
	77,369	109,122
	2020 千澳門元	2019 千澳門元
分析為流動		
未開發票收益	16,501	71,179
應收保留金	60,868	37,943
	77,369	109,122

於2019年1月1日，合約資產總額為29,863,000澳門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取得已完成但未開發票工程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有關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合約資產 (續)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建設合約

本集團的建設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進程，便須於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前期按金，並通常以首期付款抵銷按金。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發票收益為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行使與否取決於客戶是否滿意本集團已完成的合約工程、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就工程發出認證或付款進程達成與否。於有關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入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取得有關已完成合約工程的認證或達到付款進程之時。

本集團亦一般就合約價值的5%至10%協定為期一年至兩年的保留期。由於本集團在滿足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時才有權獲得此最終付款，因此該金額在保留期結束前將計入合約資產。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本集團一般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為60,868,000澳門元（2019年：37,943,000澳門元），其中11,425,000澳門元（2019年：6,890,000澳門元）為關聯公司持有的保留金。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一年至兩年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屆滿情況劃分的待結清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一年內	11,685	7,270
一年後	49,183	30,673
	60,868	37,94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中包括賬面值為2,789,000澳門元（2019年：5,272,000澳門元）的保留金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	2,472

於2019年1月1日無合約負債。

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償付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建設合約 千澳門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47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建設合約

當本集團於施工活動開始前收取前期付款或現金墊款，則導致於相關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逾現金墊款金額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215,433	141,390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4b)	(3,066)	(2,597)
	212,367	138,7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1,214	1,216
— 預付款項	6,986	27,398
— 其他	5,283	3,639
	225,850	171,046

於2019年1月1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為148,149,000澳門元。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204,423	126,971
91至365天	6,296	6,332
1至2年	377	5,326
超過2年	1,271	164
	212,367	138,79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75,385,000澳門元(2019年：26,367,000澳門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4,386,000澳門元(2019年：8,204,000澳門元)已逾期超過90天，但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

	於以下期間的 未清償最高金額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附註22a)	–	400	400	455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附註22a)	2,334	3,109	3,109	3,492
	2,334	3,509		
貿易性質				
CCM – EHY JV(附註22b)	11,843	28,330		
CSHK – CCM – EHY JV(附註22e)	11,070	–		
	22,913	28,330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4b)	(2,407)	(1,169)		
	20,506	27,161		
	22,840	30,670		

本集團一般向其關聯公司授予30至45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20,506	27,16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日期賬面值為10,167,000澳門元(2019年：無)已逾期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 (續)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附註22a)	191	—
貿易性質		
CSHK – CCM – EHY JV(附註22e)	328	—
珠海市將作鋼結構有限公司(附註22d)	2,266	4,181
	2,594	4,181
	2,785	4,18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關聯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90天內	2,594	4,181

於報告期末，關連公司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138	42,375
定期銀行存款	22,683	87,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663	135,919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擔保的定息銀行存款。於2020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525%至1.7% (2019年：2.0%至2.2%)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六個月。

於2020年12月31日，定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為1.6% (2019年：2.55%至2.7%)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六個月，而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 (2019年：0.01%)計息。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港元	137,322	207,5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228	34,221
應付保留金	13,622	6,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員工成本	9,877	14,376
— 應計建設成本	70,558	77,654
— 其他應計款項	16,832	3,742
	155,117	136,142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39,372	34,221
91至365天	4,856	—
	44,228	34,221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一年至兩年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情況對待結清應付保留金作出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77	2,204
一年後	13,145	3,945
	13,622	6,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澳門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1,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1,200,000,000	12,36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1,918,000)	(20)
於2019年12月31日	1,198,082,000	12,34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b)	(5,340,000)	(54)
行使購股權	900,000	9
於2020年12月31日	1,193,642,000	12,295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9年4月購回1,918,000股本公司股份，已付總代價約為2,513,000港元(相等於2,589,000澳門元)，並於2019年5月註銷該等股份。
- (b) 本公司於2020年1月、4月、9月、10月及12月購回600,000、1,290,000、2,550,000、700,000及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付總代價約為803,000港元(相等於827,000澳門元)、1,651,000港元(相等於1,700,000澳門元)、4,133,000港元(相等於4,256,000澳門元)、1,410,000港元(相等於1,452,000澳門元)及474,000港元(相等於488,000澳門元)並分別於2020年5月及12月註銷該等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股本 (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1月	600,000	1.37	1.29	803
2020年4月	1,290,000	1.36	1.23	1,651
2020年9月	2,550,000	1.63	1.57	4,133
2020年10月	700,000	2.05	1.95	1,410
2020年12月	200,000	2.37	2.36	4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4月	1,918,000	1.50	1.18	2,513

上述普通股於購回後註銷。

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1.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以向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經銷商(「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等靈活的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2月13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年10個月。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獲得購股權，惟該價格須至少為(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正式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續)

以下表列出了年內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收回	年內已屆滿	
董事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	150,000	-	(50,000)	-	(50,000)	50,000
僱員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	62,500	-	-	-	-	62,500
顧問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	262,500	-	(250,000)	-	-	12,500
董事	2019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	150,000	-	(50,000)	-	(50,000)	50,000
僱員	2019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	62,500	-	-	-	-	62,500
顧問	2019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	262,500	-	(250,000)	-	-	12,500
董事	2020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	150,000	-	(50,000)	-	(50,000)	50,000
僱員	2020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	62,500	-	-	-	-	62,500
顧問	2020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	262,500	-	(250,000)	-	-	12,500
董事	2021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	150,000	-	-	-	(50,000)	100,000
僱員	2021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	62,500	-	-	-	-	62,500
顧問	2021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	262,500	-	-	-	-	262,500
			1,900,000	-	(900,000)	-	(200,000)	80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8港元	-	1.8港元	-	1.8港元	1.8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65港元。

於2019年，並不知悉有任何購股權計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續)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即12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股份基礎報酬開支。

22.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其他詳情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姓名 / 名稱	交易性質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 (郭先生的配偶)	辦公室租金開支	686	660
	場地租金開支	198	198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a)	建設合約收入	—	46,109
	服務收入	—	68,328
珠海市將作鋼結構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原材料	8,655	4,990
CCM – EHY JV (附註c)	建設合約收入	189,895	134,884
CSHK – CCM – EHY JV (附註c)	建設合約收入	43,068	—
	管理費	466	—
黑桃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a)	顧問費用	—	1,360

附註：

- (a) 本公司前股東何猷龍先生 (「何先生」) 於該等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自2019年12月10日起，何先生出售本公司所有股份並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自2019年12月10日起成為本公司股東的鄧建軍先生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c) CCM – EHY JV及CSHK – CCM – EHY JV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福利及離職後福利分別為14,084,000澳門元(2019年: 14,179,000澳門元)及21,000澳門元(2019年: 21,000澳門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股份基礎報酬開支(2019年: 無)。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維持充分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4. 金融工具

24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474,188	440,40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0,635	44,551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向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且港元與澳門元掛鈎，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港元	249,297	257,062	13,570	19,853

敏感度分析

就港元兌澳門元的波動風險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動利率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銀行存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集中風險，為49% (2019年：55%)。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的組織，而在考慮彼等歷史結算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兩次審查源自客戶的限額及評分。已制訂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本集團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各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交易對手並無歷史違約記錄及董事預期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的整體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故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有關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該等資金存於數間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範疇：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 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的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 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 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外部 附註	信貨評級	內部 信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0年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2019年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14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79,847	111,600
貿易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215,433	141,3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17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22,913	28,330
其他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497	4,8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1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34	3,509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 已抵押存款	18	Baa3到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2,484	266,084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為債務人單獨確定預期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經營對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於2020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的資料。

內部貸款評級	2020年				2019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應收關聯公司 貿易性質款項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應收關聯公司 貿易性質款項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低風險	0.54%	88,052	-	33,175	0.67%	59,115	-	55,583
觀察名單	1.77%	104,717	-	28,048	2.44%	68,212	-	13,143
存疑	7.70%	22,664	22,913	18,624	4.09%	14,063	28,330	42,874
		215,433	22,913	79,847		141,390	28,330	111,600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分組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1,707,000澳門元(2019年：2,958,000澳門元)的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以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應收關聯公司 貿易性質款項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於2019年1月1日	2,294	643	349	3,28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3	526	2,129	2,958
於2020年1月1日	2,597	1,169	2,478	6,24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69	1,238	-	1,707
於2020年12月31日	3,066	2,407	2,478	7,95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主要是由於：

	2020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增加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2019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增加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新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215,433,000澳門元 (2019年：141,390,000澳門元)	469	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一年後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44,705	13,145	57,850	57,8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785	-	2,785	2,785
		47,490	13,145	60,635	60,63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一年後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36,425	3,945	40,370	40,3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181	-	4,181	4,181
		40,606	3,945	44,551	44,551

24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計算，並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履約保證金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建設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承兌票據及公司擔保作抵押。履約保證金乃於建築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履約保證金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由銀行向本集團發出	141,603	196,965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發行履約保證金取得信貸融資總額509,000,000澳門元(2019年：509,000,000澳門元)，而該等信貸融資由以下項目抵押：(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7,138,000澳門元(2019年：42,375,000澳門元)；(ii)承兌票據約590,800,000澳門元(2019年：590,800,000澳門元)；及(ii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2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列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澳門元	應付股息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4	-	12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24)	(41,957)	(42,081)
已宣派股息	-	41,957	41,957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91	(67,764)	(67,573)
已宣派股息	-	67,764	67,764
於2020年12月31日	191	-	191

附註： 現金流量補償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關聯公司墊款、還款予關聯公司及已付股息的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7,204	147,20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	4,427	2,8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及2)	283,908	291,025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	2,726	2,154
	291,061	295,99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51	2,467
流動資產淨值	288,710	293,523
資產淨值	435,914	440,7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295	12,340
儲備	423,619	428,387
權益總額	435,914	440,727

附註：

- (1)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取，因此，該等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乃由於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提升。概無根據本公司內部及／或外部信貸評級作出任何重大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購股權儲備 千澳門元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9年1月1日	428,654	1,457	963	431,0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1,839	41,839
股份購回及註銷	(2,569)	-	-	(2,569)
已付股息	-	-	(41,957)	(41,957)
於2019年12月31日	426,085	1,457	845	428,3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0,010	70,010
股份購回及註銷	(8,669)	-	-	(8,669)
行使購股權	1,659	-	-	1,659
行使購股權應佔交易成本	(4)	-	-	(4)
行使購股權轉撥股份溢價	677	(677)	-	-
失效購股權	-	(157)	157	-
已付股息	-	-	(67,764)	(67,764)
於2020年12月31日	419,748	623	3,248	423,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MECOM EHY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ECOM Hung Y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ECOM Sun Hung Yip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鴻業	澳門	澳門 2010年9月7日	4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建設服務及 設施管理服務
新鴻業	澳門	澳門 2008年3月12日	5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建設服務
MU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2020年11月20日	100港元	100%	– 不活動
MUCHARGING (Macau) Limited	澳門	澳門 2020年12月7日	50,000澳門元	100%	– 不活動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9.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1年2月9日，MECOM Hung Yip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與Moreira Dos Santos Gestão De Participações Sociais Lda.(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Fernando Moreira Do Santos, Pedro Luís先生就以1,500,000澳門元的現金代價收購Moreira Dos Santos Mobilidade Eléctrica Lda. (「MS E.Mobi」)(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49%的股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3月15日刊發的公告。

MS E.Mobi正在開展電動汽車(「電動汽車」)業務，為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分銷商及電動汽車充電網絡解決方案的顧問。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業績					
收益	707,313	498,945	597,572	658,746	464,882
除稅前溢利	56,958	64,043	64,345	86,668	82,918
所得稅開支	(6,038)	(7,711)	(9,331)	(8,474)	(14,9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0,920	56,332	55,014	78,194	68,00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澳門仙)	4.25	4.70	4.70	8.15	7.08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10,593	634,824	607,601	433,025	307,197
總負債	(171,561)	(171,889)	(156,452)	(231,093)	(142,259)
資產淨值	439,032	462,935	451,149	201,932	164,938
權益總額	439,032	462,935	451,149	201,932	164,938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據來自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招股章程。